

# 关于公布实施《西南大学法学院“道伦辩论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西南大学法学院“道伦辩论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9年6月14日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8-2019年第二学期起施行。

西南大学法学院 张步文

2019年6月14日

# 西南大学法学院

## “道伦辩论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法学院“道伦辩论奖学金”的管理、评定与发放，根据《重庆西南大学教育奖学金会项目管理制度》和西南大学法学院与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伦辩论奖学金”评定与发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宁缺毋滥。奖学金评定过程接受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奖学金颁发典礼应当通知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派人参加。

**第三条** 法学院设置“道伦辩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法学院本科教学副院长、实践教育中心主任、实践教育中心副主任、本科年级辅导员、研究生辅导员等五人组成，法学院本科教学副院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道伦辩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本奖学金的使用事宜，并负责获奖人选的评定。评审委员会工作秘书由法学院实践教学秘书兼任，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道伦辩论奖学金”面向法学院师生及关心、支持法学院辩论队发展的院外人士设立，拟获奖团队及个人应以“西大法学道伦辩论队”、“西大法学道伦辩论队员”或“西大法学道伦辩论队辅助人员”名义代表学院、学校、重庆市以及中国参加辩论比赛及相关活动。

**第五条** “道伦辩论奖学金”奖励对象包括团队和个人，具体奖励标准为：

**（一）国际级奖项。**国际级辩论比赛应当有3支以上（含3支）境外团队参与，且初赛团队总数应不少于16支；否则，视为下一级比赛。比赛获得冠军的，团队奖励30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10000元，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5000元/人；获得亚军的，团队奖励20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5000元/人，其他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3000元/人；获得季军的，团队奖励100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2000元/人；获殿军的，团队奖励60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1500元/人；进入八强且初赛团队超过16支（不含16支）的，团队奖励40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1000元/人；进入十六强且初赛团队超过32支（不含32支）的，团队奖励2000元。

**（二）国家级奖项。**国家级辩论比赛应当有除主办方以外3支以上（含3支）国内其他高校（单位）团队参与，且初赛团队总数应不少于12支；否则，视为下一级比赛。比赛获得冠军的，团队奖励20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5000元，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3000元/人；获得亚军的，团队奖励15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3000元/人，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1000元/人；获得季军的，团队奖励100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1500元/人；获殿军的，团队奖励50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1000元/人；进入八强且初赛团队超过16支（不含16支）的，团队奖励30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500元/人；进入十六强且初赛团队超过32支（不含32支）的，团队奖励2000元。

**（三）省级奖项。**省级辩论比赛应当有除主办方以外3支以

上（含3支）市内其他高校（单位）团队参与，且初赛团队总数应不少于10支；否则，视为下一级比赛。比赛获得冠军的，团队奖励5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1500元/人，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800元/人；获得亚军的，团队奖励3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800元/人，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500元/人；获得季军的，团队奖励20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300元/人；获殿军的，团队奖励15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200元/人；进入八强且初赛团队超过16支（不含16支）的，团队奖励1000元。

**（四）校级奖项。**校级辩论比赛的初赛团队总数应不少于10支；否则，视为下一级比赛。比赛获得冠军的，团队奖励3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800元，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500元/人；获得亚军的，团队奖励2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600元/人，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400元/人；获得季军，团队奖励15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300元/人；获得殿军的，团队奖励10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200元/人；进入八强且初赛团队超过32支（含32支）的，团队奖励500元。

**（五）院级奖项。**获得冠军的，团队奖励10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500元，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300元/人；获得亚军的，团队奖励600元，决赛（全程）最佳辩手奖300元/人，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奖200元/人；获得季军或殿军的，团队奖励300元，最佳或优秀辩手奖100元/人。

**（六）指导奖项。**指导教师带领辩论队获得国际级奖项的，

获得冠军奖励 10000 元，获得亚军奖励 8000 元，获得季军或殿军奖励 6000 元，进入八强且参团队超过 16 支的奖励 4000 元；指导教师带领辩论队获得国家级奖项的，获得冠军奖励 6000 元，获得亚军奖励 5000 元，获得季军或殿军奖励 4000 元，进入八强且参团队超过 16 支的奖励 2000 元；指导教师带领辩论队获得省级奖项的，获得冠军奖励 4000 元，获得亚军奖励 3000 元，获得季军或殿军奖励 2000 元，进入八强且参团队超过 16 支的奖励 1000 元；指导教师带领辩论队获得校级奖项的，获得冠军奖励 2000 元，获得亚军奖励 1500 元，获得季军或殿军奖励 1000 元；指导教师带领辩论队参加学院比赛，进入决赛的，奖励 1000 元。

（七）特别贡献奖项。除指导教师和辩论队员外，其他积极参与辩论比赛指导与协助工作，并协助道伦辩论队（员）取得殿军及以上成绩的人员，按照每人 200 元以上的标准予以奖励，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六条** “道伦辩论奖学金”证书分为“最佳”和“优秀”两个层级。其中，获得各层级比赛冠军或亚军的团队为“最佳辩论队”，获得各层级其他奖项的团队为“优秀辩论队”；获得各层级决赛（全程）最佳辩手的个人为“最佳辩手”，获得各层级其它阶段最佳或优秀辩手的个人为“优秀辩手”；指导各层级比赛获得冠军或亚军的教师为“最佳教练”，指导各层级比赛获得其他奖项的教师为“优秀教练”。

**第七条** 道伦奖学金申请学生人除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等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除大一及研一年级外，个人参与评奖的，评奖年度的上一年度专业成绩应名列年级前 40%；

2. 具有团队精神，品行优秀，团结同学，热心为群众服务。

**第八条** 奖学金学生申请人应于当年度奖学金发放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下列材料：

（一）“道伦辩论奖学金”申请表；

（二）参赛取得的获奖证书、获奖证明及比赛信息证明材料；

（三）评奖时上一年度的专业成绩证明（大一及研一免交）；

（四）辅导员签字认可的品行鉴定意见。

申请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真实，凡提供虚假材料参评者，取消本次和以后各次的参评资格。提供虚假材料参评并已获得本奖学金的，应全额退还。

特别贡献奖项人选由指导老师书面推荐，“道伦辩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指导教师与特别贡献奖项人选均无需提交“道伦辩论奖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道伦辩论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和发放一次，颁奖典礼在每年上半年期末举行。获奖人员名单应于颁奖典礼召开日 1 周内评定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2019 年第二学期起施行，有效期至“道伦辩论奖学金”使用完毕，由西南大学法学院“道伦辩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